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9日 星期五2018年10月19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开平市天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罗新传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8-06

浏览:0次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 粤0783民初1401号

原告:开平市天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开平市长沙区杜澄大道95-1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欧敏坚,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伟均,系广东维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绮慈,系广东维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罗新传,男,196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开平市。

原告开平市天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欧农业公司)与被告罗新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后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依法转为简易程序,于2018年6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天欧农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关伟均、被告罗新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天欧农业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工资21923元,原告只需向被告支付工资3500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于2017年2月13日入职原告公司,工作岗位为管理人员。原、被告约定被告的工资为基本工资1500元/月另加提成。被告在原告公司工作不足一个月,参照原告公司管理人员的月平均工资为3500元,原告同意按一个月向被告支付工资3500元。开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开劳人仲案非终字(2018)16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原告向被告支付2017年2月13日至4月18日期间的工资合共21923元,是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被告自称的工作期限和工资,也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故此,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只需向被告支付工资3500元。

被告罗新传辩称:一、被告在入职原告公司前,在一家大型汽贸集团江门市通九州汽车集团属下的开平市九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当时工作平台很好且工资收入丰厚。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欧敏坚花费了2个多月时间,多次前来被告的原工作公司,请求被告离职,诚邀被告到原告公司工作,并称原告公司在深圳、东莞、广州等地均有分公司,2018年将会上市,上市后员工

均有股份,管理层工资待遇高等。经原告多次催促请求,在原、被告双方谈妥 工资待遇及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的情况下,被告于2017年2月13日从原公司离 职到原告公司工作。在被告进入原告公司之前,经过双方协商,原告承诺给予 被告的工资待遇为月工资10000元,并承诺每月10号前一定发放工资,不拖欠 工资。双方还约定工资发放的方式为: 当月10号前按时发放8000元, 余下2000 元在年终(当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发放完毕。原告聘任被告时约定被告的工 作岗位为公司总经理, 但在被告入职的第三天, 原告在没有知会被告的情况 下,叫策划员苏锦雄在印制被告的工作名片时编写成常务副总经理。在被告入 职前,原告向被告承诺入职后会与被告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的要求为被 告购买社保医保, 休息及节假日按照劳动法执行。然而, 被告入职后, 曾多次 要求原告尽快与被告签订劳动合同,但原告不理会,至被告离职都没有签订。 此外,原告所述的约定基本工资1500元/月另加提成是不属实的,被告是有多 年工作经验的人, 在进入一个不知内情的单位之前, 必然会清楚了解单位情况 及确定好工作待遇后,才会考虑是否跳槽。若工资是基本工资1500元/月另加 提成,被告肯定不会放弃原来的高工资高待遇跳槽到原告公司,且原告与被告 协商工资待遇时,从来没有提及过提成一事,据原告公司的其他员工反映也从 来没有听说过提成一事。二、被告的入职工作时间和工资计算公式:由2017年 2月起至2017年4月18日止共计两个月零5天,应得到的工资为21923元,具体计 算方法为:被告日工资为384.6元/天(10000元/月÷26天),两个月工资合计 20000元,5天工资共1923元(384.6元/天×5天),即两个月零5天的工资合计 21923元。三、苏锦雄在手机微信说被告协助其下乡工作十几天,而没有说被 告在原告公司只工作十几天。另外,被告与原告公司的资深员工吴侨伟的手机 对话可以反驳原告所述, 并确定被告所述的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属实。综上, 请求法院判决原告立即向被告发放拖欠的工资21923元。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证据,原告天欧农业公司提供的证据 有:原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欧敏坚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一份,开劳人仲案非终字(2018)169号仲裁裁决书原件一份、送达 回证复印件两份、调查笔录原件一份、苏锦洪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告罗 新传提交的证据有:被告居民身份证原件一个、罗新传常务副总经理工作名片 原件一个、欧敏坚工作名片原件一个、被告与吴侨伟短信聊天记录复印件十 张、被告与吴侨伟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两张、被告与苏锦雄短信聊天记录复印 件四张、被告与苏锦雄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六张、罗新传通九州集团工作名片 复印件一份、工作照片打印件两份。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有: 开劳人仲案字 (2018) 169号庭审笔录复印件一份。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 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 院认定如下:对于原告提交的调查笔录,由于被调查人苏锦洪是原告公司的员 工,与原告存在利害关系,且没有其他证据对该调查笔录予以佐证,故本院对 该调查笔录不予采纳。对于被告提交的罗新传常务副总经理工作名片、被告与 吴侨伟短信聊天记录、被告与吴侨伟微信聊天记录、被告与苏锦雄短信聊天记 录、被告与苏锦雄微信聊天记录、欧敏坚工作名片、罗新传通九州集团工作名 片、工作照片,原告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由于上述证据没有其他证据予以 佐证, 且未能证明被告的在职时间及工资情况, 故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天欧农业公司是于2014年8月21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欧敏坚,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种植、销售:水稻、林木、花卉、蔬菜、水果;销售:农业机械、农具、化肥、大米;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管理;农业机耕服务;物

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被告罗新传于2017年2月13日入职原告天欧农业公司处,从事管理工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原告主张被告是管理人员,但没有具体职务,双方口头约定被告的月工资为基本工资1500元另加提成,被告于2017年2月底离职,该月上班天数约为15天,一般情况下,被告周一至周五上班、周末休息。被告则主张其在原告公司任常务副经理一职,双方口头约定被告的月工资为10000元,当月工资中的8000元于次月10日前发放,剩余2000元于当年年底前发放。被告还主张其于2017年4月18日离职,离职当天仍有上班,其中2017年2月工作15天、3月工作26天、4月工作18天,一般情况下,被告周一至周五上班、周末休息,但有时周末需要加班。此外,原、被告双方均确认原告对员工上班情况没有进行考勤登记,被告入职后,原告没有向被告发放过工资。

另查明,2018年2月12日,罗新传以天欧农业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开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4月18日期间的工资21923元;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因2017年2月至今拖欠工资所产生的损失补偿5000元。开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4月3日作出开劳人仲案非终字(2018)16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一日内支付申请人2017年2月13日至4月18日期间的应得工资合共人民币21923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罗新传未就上述仲裁裁决向本院提起诉讼,天欧农业公司对上述仲裁裁决不服,遂成本诉。

本院认为:本案属劳动争议纠纷。被告罗新传自2017年2月13日起进入原 告天欧农业公司工作,虽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的规定,原、被告双方已实际存在劳动关系,该劳动关系合法、有效, 应受法律保护。关于被告在原告处的工作时间问题,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 种用工信息: …… (三) 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 加班时间的记录。……用工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 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的规定、涉及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争议、 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没有对员工的工作时间进行考勤登记, 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于2017年2月底离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 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 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 规定,本院对于被告认为的其于2017年4月18日离职、2017年2月工作15天、3 月工作26天、4月工作18天的主张予以采信。关于被告的月工资数额问题,本 案中,被告入职后,原告未向被告发放过工资,现原、被告双方均未能向本院 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各自的主张,考虑到被告的经营范围以及原告担任管理岗 位职责,参照2017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的"农、林、牧、渔 业"行业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指导价位,对于被告主张的其月工资额为10000 元,本院予以采信。另外,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 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 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规定,原告应当在与被告解除劳动关系时一 次性结清被告2017年2月13日至4月18日期间的工资。综上,被告2017年2月13 日至4月18日期间的工资应为25172.41元【(10000元/月÷21.75天/月×15 天》+10000元+(10000元/月÷21.75天/月×18天)】,由于被告于仲裁阶段

提出请求的2017年2月13日至4月18日期间工资标的为21923元,低于上述应得工资,开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视为被告对自己合法权益的适量处分,并裁决原告向被告支付2017年2月13日至4月18日期间工资合计21913元。另由于被告在仲裁裁决作出后没有提起诉讼,视为其同意仲裁结果,故此,本案中,原告应向被告支付2017年2月13日至4月18日期间工资合计21923元,原告诉请的只需向被告支付工资3000元,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应向被告支付2017年2月13日至4月18日期间工资合计21923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开平市天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日内支付2017年2月13日至4月18日期间工资21923元给被告罗新传。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5元(原告开平市天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天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梁丽冰

之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官利琴

余秀娟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4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